

证券代码：839077

证券简称：飞嘀智慧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超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89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8%。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作出《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作出《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编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1）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作出《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依据 2019 年实际情况，作出《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鼎鉴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鲜鹏、曲海斌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鼎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